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91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910-XM001
- 2.项目名称：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2.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2.1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162.15	1 批	为满足分子生物实验、药物制剂实验、生物分离纯化实验、生化检测、微生物及细胞培养等教学科研所需实验设备，现采购实训室设备共计 95 台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010-52474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 话：010-52474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控纤维超滤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规格参数	35.4	(1) 不满足★指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条得 0.31 分,共计 63 条,共 19.53 分。 (3) 未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条得 0.03 分,共计 529 条,共 15.87 分。 注: 投标人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供货及服务方案	6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现场环境安装需要 6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现场安装需要 3 分; (3)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基本安装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较为及时,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响应及时程度较差,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1)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善，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详细、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验收方案	5	(1) 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完善，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验收方案比较详细、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验收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	1.6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8 分，最高得 0.8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8 分，最高得 0.8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01	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1 批	162.15 万元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高压灭菌锅	1. 容量：50L ▲2. 灭菌温度：≥105~135℃ 3. 融化温度：60~100℃ 4. 融化时间：0~9999min 5. 排气间隔时间：0-250s 6. 置换温度：100-110℃ 7. 灭菌时间：0-9999 分钟 8. 保温温度：40~90℃ 9. 保温时间：0~9999min 10. 排气时间：0-60S 11. 排气次数：0-9 次 12. 温度分辨力：0.1℃ 13. 温度波动度：≤+1℃ 14. 温度均匀度：≤1℃ ▲15. 设计压力：≥0.23MPa 16. 工作压力：≥0.21MPa 17. 功率：≥3.2KW 18. 电源：220V 19. 须具备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4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触摸键设定参数； 2.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无污染、免维护、低噪音； ▲3. 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内外三层钢板防护； 4. 高效无氟环保制冷剂，静态制冷温度最低可到- 20℃，动态温度可稳定保持在 0℃，温控精度±1℃； 5. 快速预制冷功能，腔体温度从室温降到 4℃ 要求 8 分钟以内； 6. 离心机不工作时，压缩机继续保持动态运行状态，维	4

		持腔内温度恒定(预制冷功能开启状态); 7. 转速/离心力互设、设定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同步显示, 运转状态一目了然;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 无需停机; ▲8. ≥ 20 个升、降速档位选择, 可快速刹车或缓慢降速, 防止样品重悬; ≥ 10 种工作模式选择, 可自由编程调用; ▲9. 两种计时模式可选: 启动计时、定速计时(at set rpm); 10. 点动功能(short-spin), 可瞬时离心; 11. 自动识别转头, 防止超速运行; 设有不平衡、超温、超速、过流等保护, 超过允许偏差会报警停机, 离心结束有声音提示; 12. 磁感应安全门锁、双锁杆设计, 一键电动开门, 停电有应急开锁孔; 13. 内腔底部带排水孔, 可快速排干腔内冷凝水; 14. 可选配 50ml 以内最少 5 种以上气密性角转头; 15. 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pm}$; 16.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0000 \times g$ 以上; 17.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18.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9.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20. 噪音: $\leq 65\text{dB}$; 21. 定时范围: $1\text{sec} \sim 99\text{h}59\text{min}59\text{sec}$; 22. 电源要求/功率: $\text{AC}220\text{V } 50\text{Hz} / \leq 1100\text{VA}$; 23. 重量: 90kg; 24. 配置: 1.5ml*24 支角转子, 50ml*6 支角转子, 10ml*12 支转子 ;	
3	电子天平	1. 交直流两用, 带水准仪, 液晶背光显示 2. 传感器采用锁紧装置, 确保天平在运输起到保护作用。 3. 系统操作有: 计数功能, 百分比, 自动校准, 校准多点选择, 配校准砝码(可选)。 4. 具有单位转换(米制克拉、金盎司等)、稳定度、记忆功能、动物称重、全量程去皮等多种功能, 操作更简便可靠。 5. 内置 RS232C 输出接口, 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6. 称量范围: $0-2000\text{g}$ 7. 精度: $\leq 10\text{mg}$ 8. 秤盘尺寸: $130*130\text{mm}$ 9. 电源: 交直流两用	6
4	万分之一天平	1. 电源电压: $115 \sim 230\text{V AC}$ 2. 电源频率: $50 \sim 60\text{Hz}$ 3. 电源功率: $\leq 18\text{W}$ 4. 工作温度: $5-40^{\circ}\text{C}$	6

		5. 最大称量：220g 6. 实际分度值 d（读数精度）： $\leq 0.1\text{mg}$ 7. 检定分度值 e： 1mg 8. 准确度级别：一级 9. 重复性： $\leq 0.1\text{mg}$ 10. 线性： $\leq 0.2\text{mg}$ ▲11. 稳定时间：1~3s 12. 最小称量：10mg 13. 最小称量（药典）：180mg（计算值） 14. 灵敏度漂移： $\leq 1.5\text{ppm}/^{\circ}\text{C}$ 15. 秤盘尺寸： $\Phi 90\text{mm}$ ▲16. 显示屏： ≥ 5 寸彩色触摸屏 ▲17. 应用方法：单位转换，计数，百分比，配方，动物，密度，统计，检重，自动重复性测试，自由因子 ▲18. 校准：外校，内校，自动内校（温度，定时触发） ▲19. 通讯接口：RS232，USB-B，选配（以太网，蓝牙，WiFi） ▲20. 用户权限：2 级（只有一个出厂密码不可修改）	
5	恒温培养摇床	1.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 显示方式：7 吋 480*800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 3.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4. 振荡方式：回旋式； 5. 环境温度要求（ $^{\circ}\text{C}$ ）：5~35； 6. 工作室（个）：1（可叠加，最高 3 层）； ▲7. 每单元里面各标配一个高度可调的搁板，可以做到每单元里一层振荡一层静止，提供了额外的储存空间； 8. 空气循环（M3/h）：360； 9. 曲线编程设定：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 10. 段数/步数：10/20； 11. 每段时间（min）：0~9999； 12. 定时时间（min）：0~9999； 13.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4~60； 14. 温度分辨精度（ $^{\circ}\text{C}$ ）：0.1； 15. 温度波动度（ $^{\circ}\text{C}$ ）： ± 0.1 （37 $^{\circ}\text{C}$ 时）； 16. 温度均匀度（ $^{\circ}\text{C}$ ）： $\leq \pm 0.5$ （37 $^{\circ}\text{C}$ 时）； ▲17. 振荡振幅（mm）：0~50 无极可调； 18. 转速范围（r/min）：30~300； 19. 转速精度（r/min）： ± 1 ； 20. 紫外强度（mW/m ² ）： ≥ 400 ； 21. 噪音水平 dB（A）： ≤ 65 （距离设备表面 m 处）； 22. 制冷功能：空冷式、R134.a 功率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	2

		23. 加速度：柔性慢启动； 24. 摇板数量（块）：1； 25. 摇板尺寸（mm）：500*400； 26. 容积/单元（L）：120； 27. 每单元最大装瓶量（ml*支）：250*23 或 500*14 或 1000*9 或 2000*6 或 3000*4 或 5000*2； 28. 内胆尺寸/单元（长*宽*高）（mm）：570*505*418； 29. 功率：900W； 30. 电源：AC 220V 50/60Hz	
6	酸度计（pH计）	1. 仪器级别：0.01 级； 2. 测量参数：pH 值、mV（ORP）、温度值； 3. 具有 PH 标液组管理功能，自动识别 GB、DIN、NIST 三组 POH 缓冲液，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液； 4. 支持数据存储、查询、删除、传输和打印； 5. 测量范围：pH（-2.00~20.00）pH，mV（-2000~2000）mV，温度（-5.0~110.0）℃ /（23.0~230.0）°F； 6. 分辨率：pH 0.01pH，mV 1mV，温度 0.1℃； 7. 基本误差：pH ±0.01pH，mV ±0.1%FS，温度 ±0.2℃； 8. 稳定性：（±0.01pH±1 个字）/3h； 9.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6
7	生化培养箱	1. 模糊 PID 系统控制器，控温控湿精度高。程序多段参数设置，满足各种不同试验阶段需求； 2. 系统具有快速升级功能，通过 USB 导入直接更新系统程序，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3. 大容量存储系统，可储存至少 10 年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且不可修改； 4. 可实时查看温度记录数据，方便观察样品； 5. 来电恢复功能：在运行过程中突然停电，系统会自动保存之前设定好的参数，并在通电后自动启动运行原定程序； 6. 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7. 容积：≥150L； 8. 控温范围：≥5℃~50℃； 9. 设置精度：≤0.1℃； 10. 温度均匀度（15~45℃）：±1℃； 11. 保温围护结构：外壁材料：冷轧钢板，防腐磷化喷涂； 12. 内壁材料：不锈钢板 SUS304； 13. 箱体绝热保温材料：无氟聚氨酯整体一次性发泡技	2

		术，保温层厚度$\geq 80\text{mm}$； ▲14. 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性能良好。内门 6mm 钢化玻璃设计，可直接观察工作室内的培养情况，外门采用磁性门封设计，密封性好； ▲15. 内胆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四角圆弧设计，便于工作室消毒和清理，无需工具可快速拆卸、安装箱体内部隔板或隔条，隔板间距可自行调动； ▲16. 安全装置：自动启动、自动停止、来电恢复、定时运行、具有压缩机过压保护、超温报警、漏电保护、开门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功能。	
8	移液器（8道）	移液器（8道） 30-300 ul。	1
9	荧光定量 PCR 仪	1. 样本容量:0.2ml 单管（顶部透明）、8 联排试管（顶部透明）、96$\times$0.2ml（半裙边、无裙边）； ★2. 样本通量：96 孔； 3. 反应体系：5-100 μL； 4. 线性范围：1$\sim$10¹⁰copies； 5. 样品仓：全自动弹出式样品仓设计，操作便捷； 6. 控温技术：采用长寿命半导体制冷器，微热管阵列技术，提高传热效率； 7. 控温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 BLOCK 和模拟 TUBE 两种控温模式； 8. 控温范围：4$\sim$105$^{\circ}\text{C}$（最小设置刻度：0.1$^{\circ}\text{C}$），具有 SOAK 低温保存功能； 9. 最大升降温速率：6.5$^{\circ}\text{C}/\text{s}$； ★10. 模块平均升温速率$\geq 4.5^{\circ}\text{C}/\text{s}$； 11. 温度精确度：$\leq \pm 0.1^{\circ}\text{C}$； 12. 温度均匀性：$\leq \pm 0.1^{\circ}\text{C}$； 13. 检测重复性：CT 的 CV 值$\leq 0.5\%$； 14. 支持快速反应模式：30 分钟内可完成 40 个标准 PCR 循环，需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15. 热盖温度范围：30$^{\circ}\text{C}$~110$^{\circ}\text{C}$（可调）； 16. 热盖技术：内置式高密封性热盖，可自动调节，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同时适配多种类型试管，通用性强； ▲17. 检测器：采用新一代高灵敏度 CMOS，顶部成像技术，检测快速，单个通道检测仅需 1s； 18. 激发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免维护； 19. 激发光波长：300-800nm；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20. 检测通道：4 个； 21. 部分荧光染料： F1:FAM，SYBR Green I，LC	1

		Green; F2:VIC, HEX, TET, JOE , CY3, TAMARA, NED; F3:ROX, TEXAS-RED; F4: CY5; 22. 分辨率: 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低至 1.5 倍的拷贝数差异; 23. 数据采集: 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 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24. 光纤传导设计: 采用集束传导设计, 提升荧光信号强度, 减少光传导损失, 消除边缘光程差, 无需校准; 25. 激发和检测通道采用独立的滤光轮, 无需拓展通道即可应对二次激发检测试验, 如双杂交探针的应用; 26. 软件功能: 绝对定量自动分析, 相对定量, SNP 分析, 溶解曲线 (可连续扫描、检测时间短)、基因分型 ▲27. 溶解曲线分辨率: $<0.05^{\circ}\text{C/s}$; ▲28. 操作界面: 内置 10 英寸彩色触控屏电脑, 可以单机操作, 也可以外接电脑控制操作。程序设定灵活, 实验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 全部参数可存储; ▲29. APP 功能: 适配手机/平板电脑 APP, 实现用户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 30. 信号接口: USB 接口、蓝牙接口、网络接口; 31. 安全保护与报警: 热盖温度超温保护与报警, 开关电源超温保护。	
10	核酸电泳仪	1. 工作状态中, 可以实时微调; 2. 微电脑智能控制; 3. 液晶显示, 同时显示电压, 电流和定时时间;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5.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6.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功能; 7. 并联输出: 4 组; 8. 输出范围 (显示分辨率): $20 \sim 300\text{V}(1\text{V})$ $20 \sim 400\text{mA}(1\text{mA})$ 120W。	4
11	YB-II 澄明度检测仪	1.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50Hz; 2. 功率: 22W; 3. 灯管: 20W (用药检专用荧光灯管); 4. 照度范围: $1000\text{—}4000\text{Lx}$; 5. 时限范围: $1\text{—}79\text{s}$ 任意设定; 6. 执行标准 Q/12JD5482-2005。	2
12	小型旋转压片机	1. 冲模数: 15 付; 2. 最大压片压力: 60KN; 3. 最大压片直径: 20mm; 4. 最大充填深度: 15mm; 5. 最大片剂厚度: 6mm; 6. 转盘转速: $10\text{—}40\text{r/min}$; 7. 电机功率: 3.0kw 380v; 8. 生产效率: 35000pcs/h;	1

		9. 中模直径：30mm； 10. 中模高度：22mm； 11. 上、下冲直径：22mm； 12. 上、下冲长度：115mm； 13. 外形尺寸：约 1010x880x1800mm； 14. 设备重量：约 750kg； ▲15. 软件要求： 配备与设备配套的仿真软件一套，满足教学实训虚实结合的需求，提高学习效率，降低设备损耗，节约开课成本； 15.1 运用三维立体建模和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演示设备的组件构成，生产流程，故障处理等重要环节； 15.2 观看视角可任意角度旋转，视场可拉远推进； 15.3 演示不同的设备组件或教学步骤时，其对应的立体模型及文字说明可单独发亮，以便和其他内容区别开来，清晰明了； 15.4 各教学模块均可前进、暂停、重复演示；主要部件可单独点击细节放大观察； 15.5 工艺流程：演示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 15.6 设备调节：演示调节设备各种功能的方法； 15.7 故障解决：列出了多种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 15.8 维护保养：演示维护保养设备的方法及要点； 15.9 操作教考：通过进入“操作教考”模式，进入相应界面，对压片机的生产、维护等重要知识点进行学习和考试。	
13	片剂硬度仪	1. 硬度测量范围：10~350N； 2. 分辨率：≤0.01N； 3. 精度：±1.5%±1digit； 4. 单位：N/kg/kgf/kp（可选）； 5. 测量方式：自动单次/连续多次； 6. 电源：AC220V±10% 50Hz。	1
14	片剂脆碎度检测仪	1. 计时范围：0-99 分 59 秒； 2. 计数范围：0-9999 次； 3. 转速范围：25rpm±1rpm； 4. 药片重量输入范围：0-20.000 克。	1
15	崩解时限仪	1. 崩解吊篮：≥2 组（6 管）； 2. 吊篮升降频率：29~32 次/min； 3. 吊篮升降振幅：55±1mm； 4. 筛网至杯底最小距离：≥25±1mm； 5. 筛网孔径：2mm； 6. 调温范围：室温~45.0℃； 7. 温度分辨率：≤0.1℃； 8. 控温精度：≤±0.5℃； 9. 平底烧杯容积：1000ml。	2
16	滴丸机	1. 工作电压：220V；	1

		2. 功率:500W; 3. 滴缸容量:500ml; 4. 滴丸直径:2-5MM; 5. 产量:≥40 粒/分; 6. 外部供汽压力:≤0.6MPa; 7. 制冷机组:1/5 组; 8. 温度控制:药液、油浴、制冷、滴盘。	
17	溶出度测试仪	1. 适用范围 篮法、桨法、小杯法、桨碟法、转筒法; 2. 搅拌桨摆动幅度 ≤0.5mm; 3. 搅拌速度 25RPM-250RPM; 4. 水浴温度 室温-45℃; 5. 搅拌速度分辨率 ≤1RPM; 6. 转速误差 ≤4%; 7. 转篮摆动幅度 ≤1mm; 8. 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2mm; 9. 水浴控温精度 ≤0.3℃; 10. 温度分辨率 ≤0.1℃; 11. 介质控温精度 ≤0.3℃; 12. 电源功率 220V / 50Hz; 13.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37℃, 相对湿度≤80%。	1
18	蛋白电泳仪	1. 迷你双垂直电泳槽; 2. 凝胶板规格 83×75mm; 3. 缓冲液总容量 400ml。	5
19	转移电泳槽配件	转移面积 (W×L): 不小于 90*80 (mm)。260×210 (mm)	5
20	电泳仪电源	1. 电泳仪电源 产品用途: 适用普通蛋白电泳; 2. 并联输出, 2 组; 3. 输出范围 (显示分辨率) 30~1600V (2V) 2~100mA (1mA) 160W。	2
21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1. 频率: 20-25 KHz; 2. 显示方式: 7 英寸 TFT 触摸屏; ▲3. 功率: 1000W (20-1000W 可调, 随机变幅杆: 6 mm); ▲4. 破碎容量: 0.1~600ml; 5. 可选配变幅杆: Φ2, 3, 10, 15mm; 6. 工作模式: 间歇/连续; 7. 占空比: 0.1~99.9%; 8. 温度报警: 0~99.9℃; 9. 警报: 超温. 过载. 时间; 10. 定时: 1~999min; 11. 存储数据: 20 组; 12. 电源: 220/110V 50Hz/60Hz; 13. 电源机箱尺寸: 430*245*300 mm; 14. 隔音箱尺寸: 345*345*535 mm。	1

22	微波光波超声波萃取仪	1. 一体机式，真彩触摸屏，工业级微电脑 PLC； 2. 设有用户、管理员等不少于 6 个的账号，便于实验室管理； ▲3. 可设定存储程序≥ 200 组，每组程序设定时间不少于 999s； 4. 微波、光波、超声、紫外、搅拌等均可单独设置工作时间以及开启、关闭等参数，可设置为多种工作模式适用不同实验； 5. 历史数据可查； 6. 微波工作频率为 2450MHz，功率 1000W，连续可调（1%-1000%），步进为 1%，工作时间≥ 999s； 7. 红外段波长为光源，设定时间≥ 999s，光波功率为 800W 可调； 8. 超声波换能器高度可调，声振（能量）效率接近 100%，能耗低； 9. 钛合金超声变幅杆，随机标配 8mm 变幅杆； 10. 磁力搅拌 50-300 转/分钟； 11. 具有恒温、恒功两种工作模式可选，采用 NIRT 进行温度控制，温度设置范围为室温至 300℃，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 12. 带有紫外催化系统，波长为 365nm，紫外功率为 50w； 13. 样品处理最大体积为 1000ml，随机标配 500ml、1000ml 的样品瓶； 14. 反应器可连接玻璃导管，可安装冷凝管等进行回流反应； ▲15. 反应监视器：操作屏幕可实时监控工作状态； 16. 设有 LED 照明功能，采用 6200K 色温的 LED 灯作为照明灯； 17. 具有磁控管温度保护、门开关保护等多重安全连锁保护装置； 18. 内壳采用不锈钢的材质，炉腔容积为 25L； ★19. 电源：220V$\pm 10\%$AC，50Hz；功率：≤ 3000W。	1
23	半自动生化仪	1. 仪器检测原理：比色法，透射比浊法； 2. 光学系统：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00nm，10 波长； ▲3. 温控方式：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4. 反应孔间交叉污染率：$<0.01\%$； 5. 支持物种，不少于 20 种，涵盖伴侣动物、科研动物、异宠等； 6. 支持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7. 样本用量：单次测试不高于 100ul； 8. 可报告参数不少于 28 项； 9. 检测速度：单盘检测时间不高于 12 分钟；	1

		10. 提供血清指数：血脂、黄疸、溶血指数； 11. 7 寸超大 TFT 触摸屏操作，角度可调节； 12. 机器重量：小于 5Kg； 13. 盘片从冰箱取出后无需复温，可立即使用； 14. 信息互联：支持双向 LIS；配置自有的动物实验室信息系统，实现数据报告的在线编辑，查看，分析和导出打印； 15. 数据存储：不低于 20000 条报告单存储； 16. 除盘片外，无需添加任何耗材，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17. 具备试剂溯源体系，且符合 CNAS 标准； ▲18. 检测物种：可提供犬(Canine), 猫(Feline), 马(Equine), 牛(Bovine), 禽类(Avian), 雪貂(Ferret), 兔(Rabbit), 大鼠(Rat), 小鼠(Mouse), 沙鼠(Gerbil), 仓鼠(Hamster), 豚鼠(Guinea Pig), 猴(Monkey), 猪(Pig), 迷你猪(Minipig), 山羊(Goat), 绵羊(Sheep), 羊驼(Alpaca), 美洲驼(Llama), 骆驼(Camel), 象(Elephant), 海豚(Dolphin), 小熊猫(Red Panda), 海龟(Sea Turtle), 陆龟(Tortoise), 蜥蜴(Lizard), 蛇(Snake)参考范围； 19. 样本类型：血浆、血清、全血； 20. 数据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网口，支持 Wifi。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光谱带宽：≥2nm； ▲2. 杂散光：≤0.01%T(@220nm)； 3.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1nm (D2@656.1nm)； 4. 波长重复性：≤0.1nm； 5.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准双光束； ▲6. 波长扫描速度：≥25000nm/min； 7. 插座式氙灯和钨灯，换灯免调试； 8. 带彩色屏幕（内置软件），≥9 英寸； 9. 光度范围：-4.0Abs~4.0Abs； 10. 光度准确度：±0.002Abs（0Abs~0.5Abs）、±0.004Abs（0.5Abs~1.0Abs）、±0.3%T（0~100%T）； 11. 光度重复性：0.001Abs（0Abs~0.5Abs）、0.002Abs（0.5Abs~1.0Abs）； ▲12. 基线平直度：±0.0005Abs(190nm-1100nm)； 13. 基线稳定性：≤0.0008Abs(500nm，预热 2 小时后)； 14. 噪声：≤0.05%T； 15. 漂移：≤0.1%T(500nm，预热 1h 测试 1h)； 16. 可实现多条光谱组合显示为三维谱图，对三维谱图进行光照、着色、分层等效果处理。	2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双组份测试功能：通过测混合物两个波长的吸光度，得到两条方程，自动计算出两个组分各自的浓度； 2. 仪器样品池内的底部，设计有漏液孔，可以不小心洒	2

	落的液体可通过该孔自动流出； 3. 主机外壳上，有换灯的小窗口，换灯时避免拆卸整体罩壳； 4. 标准曲线校正、系数输入法、OD 值输入三种定量法； 5. 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输入阈值，自动识别超范围的样品； 6. 可根据不同用户的实际实验需求，自定义个性化测量方法； 7. 扫描功能，除显示正常峰/谷外，还能添加自定义波长下的结果； 8. 可全面遵循 GLM\GMP，不同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每条测试数据，均需显示测试时间、日期、编号等，方便溯源； 9. 测试数据可导出，格式必须包含 CSV 和 PDF，其他格式可选； 10. 测光方式：比例双光束； 11. 波长范围：190.0~1100.0nm； 12. 波长准确性：±0.3nm； 13. 波长重复性：≤0.2nm； 14. 光谱带宽：2nm； 15. 透射比范围：0~400%T； 16. 吸光度范围：-0.4~4 Abs； 17. 光度准确性：±0.002（0~0.5A）、±0.004（0.5~1A）； 18. 光度重复性：≤0.001（0~0.5A）、≤0.002（0.5~1A）； 19. 浓度显示范围：0.000~9999（C）； 20. 杂散光：≤0.03%T（220nm NaI, 360nm NaNO₂）； 21. 漂移：±0.0002Abs/h（500nm，预热 2h）； 22. 噪声：±0.0005Abs（500nm）； 23. 基线平直度：±0.001A； ▲24. 光源：氘灯； 25. 色散元件：光栅,1200L/mm； 26.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两个）； 27. 显示方式：平板电脑； 28. 电源:AC100-240V, 50/60Hz; 100VA； 29. 标准配置： 2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29.2 配玻璃比色皿一盒（10×10mm，4 只）； 29.3 配石英比色皿一盒（10×10mm，2 只）； 29.4 电源线一根； 29.5 纸质版使用说明书一本，或内附于 U 盘的电子版说明书； 29.6 防尘罩一个；	
--	---	--

		29.7 装箱单/合格证; ▲29.8 配 10-100mm 自动五联架一个。	
26	冰箱	1. 冰箱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 变频/定频：变频; 3. 高度：170.1-180cm; 4. 面板材质：钣金; 5. 制冷方式：风冷; 6. 宽度：60cm 以下; 7. 总容积：250-299L; 8. 门款式：三门; 9. 放置方式：独立式; 10.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4
27	冰箱（-40℃）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V~242V，频率：(50±1)Hz; 2. 样式：立式，单门; 3. 有效容积（L）：270; 4. 箱体材质：箱体采用优质 PCM 彩板; 5. 内胆材料：喷涂铝板内胆; 6. 箱体配锁; 7. 前面两个支撑脚+后面两个定向轮; ▲8. 内部结构：不少于 7 个 ABS 抽屉，分类存储，耐腐蚀，强度大耐冲击; ▲9. 丝管式蒸发器，降温速度快，使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低到客户用户设定的温度; 10. 发泡层厚度不少于 100mm，高效锁冷; 11. 压缩机：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高效、静音; 12.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 13.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 14. 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20℃~-40℃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 1℃; ▲15. 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 ▲16. 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2
28	药品阴凉柜	▲1. 药店冷藏柜立式冰箱医院诊所展示柜 GSP 认证药品柜 680L 双门下机; 2. 制冷方式：风冷; 3. 类型：药品阴凉柜; 4. 额定电压：220V; 5. 功能：制冷; 6. 是否带脚轮：带脚轮; 7. 阴凉温度：8-20℃。	4
29	酶标仪	1. 光路系统：≥12 个检测通道; 2. 检 测 器：硅光电传感器;	3

		3. 光源：卤素灯，光源智能开关，寿命$\geq 4500\text{h}$； 4. 波长范围：400-900nm； 5. 滤光片：标配 405、450、492、630nm, 其他波长可选配； 6. 滤光片带宽：$\leq \pm 8\text{nm}$； 7. 读数范围：$\geq 5.000\text{Abs}$； 8. 线性范围：$\geq 4.000\text{Abs}$； 9. 分辨率：0.001Abs； 10. 示值误差：$\leq \pm 0.01\text{Abs}$； 11. 稳定性：$\leq \pm 0.002\text{Abs}$； 12. 重复性：$\leq 0.2\%$； 13. 振板功能 高速、中速和低速三种速度可调，时间 0-3600 秒可调； 14. 读板速度：单波长≤ 3 秒/单波长，双波长≤ 6 秒/双波长； ▲15. 显示操作：Windows 系统，10 寸以上触控摸，鼠标、键盘输入输出、控制机器运作，显示测试信息及数据； ▲16. 工作站：内置电脑，含 INTEL12 代 N100 CPU, 12G 运行内存，标配 256G 硬盘，酶标仪分析软件，具备完善的项目检测、数据处理、四参数等 10 条以上拟合曲线计算方法，具有辣椒素辣度检测、液相阻断分析、牛早孕分析、洗板机操控功能； 17. 确保产品质量，提供省级以上检定证书； 18. 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自定义检测等测试模式； 19. 数据输出：标配扩展 3 个的扩展坞； 20. 电源：宽电压设计 AC100-240V 50Hz。	
30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	1. 光程 1mm、0.5mm、0.1mm、0.05mm、0.02mm（光程自动转换）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2. 微量样品体积要求:0.3~2uL； 3. 光源:长寿命脉冲氙闪灯； 4. 检测器:2048（cmos）线性图像传感器； 5. 波长范围:185~910nm； 6. 波长精度:$\pm 1\text{nm}$； 7. 波长分辨率:$\leq 2\text{nm}$(FWHM at Hg 546nm)； 8. 吸光率精确度:$\leq 0.002\text{ Abs}$； 9. 吸光率准确度:1%(0.76 吸光率在 350nm)； 10. 吸光率范围:0.002~300 Abs, 等效于 10mm； ▲11. 核酸测量范围:0.2~375000 ng/μl（dsDNA）； 12. 蛋白质测量范围: 0.01~1120mg/ml（BSA）； ▲13. 内置方法:核酸、蛋白质、全波长、微阵列； 14. 数据输出端口：具有 2 个 USB 接口，可实现与鼠标、键盘、台式电脑、等多种设备连接使用；	1

		15. USB 输出或网络转存数据，自带电子版说明书； 16. 数据存储方法：内置$\geq 64\text{GB}$存储空间，可直接存储检测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检测结果自动保存为电子表模式； ▲17. 内置 Wi-Fi 可实现异地操作；开机无需预热 即开即用 1.0-5.0 秒即可完成 185nm-930nm 波长的数据采集 18. 自带高清显示屏，全触控操作，内置 win10 系统； ★19. 比色皿检测模式下波长扫描范围：200nm-850nm； 20. 比色皿规格：1mm/2mm/5mm/10mm。	
31	荧光细胞分析仪	1. 一体式细胞荧光分析仪； 2. 工作电压、频率：110-230 V，50-60 Hz； 3. 荧光通道：Ex:465-485nm, Em:535nm/40nm、600LP； 4. 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 5. 储存：128G 内存； 6. 光源 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3 万小时； 7. 8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8. 镜头：≥ 500 万像素 CMOS； ▲9. 放大倍数：明场支持 “光学变倍”，提供 5X, 6.6X, 8X 三个光学倍数；荧光成像：5X； 10. 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为 5 个； ▲11. 对焦方法：固定焦距，无需手动调焦，避免了人为误差； 12. 计数模式：支持明场、台盼蓝染色、AO/PI 染色 3 种计数功能； ▲13. 支持类器官消化后活率分析，GFP/RFP 转染效率分析； 14. 细胞直径可测范围：2~180 μm，可提供直径范围内样本的计数需求，包括细胞、颗粒等但不局限于以上两种样本； 15. 细胞浓度可测范围：$1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7$ 个/mL； 16. 上样体积：20 μL（10 μL 样本+10 μL 染料）； 17. 检测耗时：台盼蓝计数：时间<20 秒。AO/PI 荧光计数<50 秒； 18. 耗材：细胞计数板，最大通量为 5 个槽位； 19. 采样方法：自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 20. 分析结果：稀释比例、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数、平均直径、平均圆度、结团率等参数； 21. 辅助功能：数据再分析、计算器、细胞标识、生长曲线； 22. 图像采集：图像可进行多通道叠加，图像可调节亮度；	1

		23. 数据呈现: Excel、PDF、JPG 数据导出: U 盘, 联网; 24. 预设多种实验类型: 台盼蓝计数, AO/PI 计数, GFP 阳性率等; 25. USB 接口: 2 × USB2.0。	
32	教师数码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采用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 目镜: 平场超大视场, 视度可调节, 目镜的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3. 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镜筒, 30° 倾斜, “蝴蝶”式的铰链 360 度旋转。目镜视度在目镜上单独可调; 4. 物镜: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Plan 4X; Plan 10X; Plan 40X; Plan100X; 5. 转换器: 编码转换器, 可对每个物镜光照强度设置进行记忆。一旦照明亮度再次改变, 亮度记忆功能自动复制上次的设置; 6. 调焦机构: 粗微同轴调焦手轮, 微调 0.1mm/转, 格值 $1\mu\text{m}$。粗动松紧可调, 工作台上限位位置可用镜臂中的滚花螺钉调节; 并通过锁紧手轮来限位; 7. 载物台: 独立可移动钢丝传动载物台, 行程 $\geq 80 \times 55\text{mm}$, 面积 $\geq 180 \times 170\text{mm}$; X、Y 向转动手轮松紧度可调; 8. 柯拉照明系统: 柯拉式照明 30W 卤素灯, 中心可调。卤素灯和 LED 照明可模块式热插拔互换, 自动开关 (红外感应); 9. 智能感应: 机器可调整至 “智能感应模式” 档位。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 机器电源会自动关闭, 用户返回时, 机器自动重新开启电源; 10. 摄像系统: 1200 万纯物理像素。USB3.0 接口输出;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自动曝光、自动/手动白平衡, 色彩还原性强, 实时数字图像输出。	1
33	教师图像处理软件	1. 图像采集: 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间隔捕捉、录像; 2. 图像管理: 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 (含图像合并) 等功能; 3. 图像处理: 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4. 校准与测量: 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 (3 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5. 报告打印: 轻松制作图文并茂的报告。 6. 标尺: 可在预览状态下加入标尺。可选择横向或纵向, 标尺长度可自行设定, 并且可以直接拍照并生成带标尺图像, 测量时不需要再进行设定。	1
34	无线互动控制系统	1. 必须为正版软件, 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语言选择: 中英文可选, 双语教学;	1

		3. 教学示范：把教师电脑屏幕上的授课内容传送到每个学生端，教师可根据需求选择强制性、非强制性两种示教模式； 4. 学生监看：可对学生的镜下图像、屏幕、宏观相机进行监看； 5. 实验评级：可设置课堂实验报告，并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 6. 设备登记：具有显微镜使用管理登记模块； 7. 作业下发：可以将图片或文档发给学生作为实验内容或作业； 8. 显示功能：多屏 2×2，3×3 或者单屏及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象。单独放大缩小任一学生图像； 9. 资料存储：每个使用系统的老师，可以自行设定班级，系统自动生成登入学生名字的资料夹，老师可以在对应班级姓名下查阅学生提交到教师端的图像资料，学生提交的图片是否保存由老师决定； 10. 信息交流：学生在观察切片过程中有问题时，可以使用“信息交流”功能及时的请教老师问题，把不理解的切片标注问题后发送给老师，老师可以直接在学生标注好问题的图片上回答； 11. 学生演示：教师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35	学生无线数码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采用二次色差校正； ▲2. 摄像系统：整机内置一体化结构，分辨率≥500 万像素数码摄像系统，实时无线数字图像输出，同时支持 HarmonyOS、Androi、IOS、Windows 等操作系统； 3. 镜筒：铰链式双目，30° 倾斜，使用方便，无须筒长补偿调节，带锁紧装置，预防目镜滑落，N-WF10X (FN20) 目镜，瞳距 55mm~75mm； 4. 粗微调焦装置：左右手粗微同轴调焦，三角导轨，调焦行程：25mm；粗微调同轴；微调 0.2mm/转；格值 0.002mm，粗动松紧可调；工作台带上限装置，用镜臂中的滚花螺钉调节； 5. 内倾式转换器：内定位四孔物镜转换器； 6. 物镜：多层镀膜 EC 平场消色差物镜 EC Plan 4X 0.1、 EC Plan 10X 0.25、 EC Plan 40X（弹簧）0.7 WD1.8mm、 EC Plan 100X（油、弹簧）1.25； ▲7. 新型钢丝载物台，且齿条不伸出，台面尺寸 210×150mm，移动范围 76（X）×50（Y）mm，阻尼式切片夹； 8. 聚光镜：N. A. 1.25 阿贝聚光镜，预留相差插板孔位，	8

		可插入相差插板实现相差观察，聚光镜固定架有预设聚光镜高度的控制螺母，进行相衬或者暗场观察时，可预设聚光镜高度，预防学生误调； ▲9. 照明：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和 6V30W 卤素灯照明模块，可根据不同实验互换照明模块，亮度可调。集光镜装有螺纹旋入的滤色片盖，可将滤色片固定，防止滑落； 10. 实验如有需要，可在宏观实验时直接调用学生手机摄像头，进行宏观拍照； 11. 图像采集：可对实时视频图像进行捕捉、录像。直接将图像存储在学生智能移动终端； 12. 每一个实验步骤，每一个显微图像均可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	
36	分子杂交仪	1. 控温范围：室温+8℃ ~100℃； ▲2. 控温精准：±0.5℃； ▲3. 温度均匀性误差：±0.03； 4.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5. 温度平衡时间：<20min； 6. 旋转速度：0-30r/min 转速可调； 7. 连续工作时间：1-1440min(24 小时)； 8. 连续工作常开功能：有（设 0 为长开）； 9. 杂交管规格：标配：2 根 Φ35×240mm； 10. 选配：国产 Φ35×150mm 与 Φ35×300mm ； 11. 摇匀功能：有； 12. 存储数据：50 组； 13. 交互界面：采用 4.3 寸真彩触摸屏； 14. 采用模糊 PID 控制算法，自动演算，温度控制精确； 15. 电源电压：220VAC, 50Hz； 16. 功率：≤800W。	1
37	核酸提取仪	1. 样本通量：1-32； 2. 适用耗材：2.2mL 96 孔深孔板； 3. 样本类型：粪便、植物、生物体液、组织、无细胞样品（如全血、血清、血浆、口腔拭子和细胞培养液）等多种类型样本； 4. 样本处理体积：10-1000 μL； 5. 提取方法：上吸式磁珠法，通过磁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自动化完成 RNA/DNA 的提取纯化操作，无需液体转移； 6. 裂解温度：室温+5℃-120℃； 7. 洗脱温度：室温+5℃-120℃； 8. 裂解/洗脱加热槽位：1/5 列加热，裂解洗脱加热槽位为间隔设计，避免裂解槽加热时，对洗脱槽内样本产生影响； 9. 温控方式：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采用自主开模的	1

		耗材，提升热传导速度，可提微量核酸； 10. 振动混合模式：多档可调振动速度，溶液体积自适应振动幅度，振动幅度根据溶液体积自动调整； 11. 运动控制：驱动装置：步进电机，频率振幅可调，样本混合更充分；传动装置：滚珠丝杠，各运动部件均配置极限位置保护功能； 12. 磁珠吸附模式：分为普通/强力吸附模式，强力吸附模式可保证洗脱步骤在洗脱体积很小的情况下，洗脱液依旧能够覆盖全部磁珠，可解决微量或低浓度样本； 13. 磁珠回收率：$\geq 99\%$； 14. 提取时长：单批次提取时间 8-15 min，最短提取时间$\leq 8\text{min/批}$； 15. 磁通量：$\geq 5000\text{GS}$； 16. 提纯孔间差：$\text{CV} \leq 3\%$； 17. 提纯灵敏度：1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geq 10\%$。10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geq 95\%$； 18. 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灭菌模块，并可设置自动关闭时长。提取时全封闭反应仓，配套一次性预封装试剂和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实验人员与化学试剂的接触保证操作安全； 19. 开门保护功能：实验中打开舱门，仪器自动停止实验，防止污染及安全问题； 20. 操作界面：≥ 8 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实时显示温度、实验进程等信息； 21.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单机在线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无需外接电脑； 22. 程序储存：仪器存储 1000 个提取程序，并可通过 USB 接口无线拓展； 23. 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实验启动、实验结束等具有声音提示； 24. 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 ▲25. 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26. 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27. 支持条码扫描； 28. 信息接口：USB，RS232 接口；	
38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到采购人实验室，进行产品功能验证和招标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功能验证和招标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或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参数： 1. 适合过滤面积：$50\text{cm}^2 \sim 1\text{m}^2$（具体适配面积与耗材流	1

	道以及工艺流速要求有关)； 2. 进料压力：5bar； ★3. 最小循环体积：≤20mL，最大处理体积≥15L； 4. 工作温度：4~50℃； 5. 进液泵 5.1. 流速：0~700mL/min； 5.2. 泵类型：蠕动泵，配套耐压 TPE 管，流速可校准，校准后可直接设置流速； 6. 补液泵 6.1. 流速：0~600mL/min（有入口阀时流速范围 0~500mL/min）； 6.2. 泵类型：蠕动泵，配套耐压 TPE 管，流速可校准，校准后可直接设置流速。可实现等体积透析，根据滤出速度自动调节补料速度； 6.3. 可选配 2 入口阀或 6 入口阀，入口溶液可根据程序自动切换； 7. 滤出泵 7.1. 流速：0~300mL/min； 7.2. 泵类型：蠕动泵，配套耐压 TPE 管，流速可校准，校准后可直接设置流速； 8. 罐体 ★8.1. 具备体积 1000mL 循环罐，可选配 500mL、250mL 和 50mL 循环罐，循环罐为 PP 材质，符合 USP class VI，反应罐容量为 15L； 8.2. 带磁力搅拌，搅拌速度：0~300rpm； 9. 压力传感器 9.1. 进口、回流、透过配备 3 个压力传感器； ▲9.2. 检测范围：0~5bar，精度 0.025bar； ▲10. 漏液传感器：进液泵配有漏液监测功能，漏液停泵； 11. 电导检测器 11.1. 检测范围：0~999.999ms/cm，精度：±0.02ms/cm 或者 2%以高者为准； 11.2. 集成温度检测器，温度范围：0~99℃，精度：±0.5℃（在 4℃到 50℃之间）； 12. 回流和滤出称重：0~6kg，精度 0.1g，可在线校准； 13. 夹具 13.1. 一个 ABS 多功能夹，可加持常见 50cm² 囊氏膜包，或 0~50mm 直径中空纤维； 13.2. 一个 0.1m² 不锈钢夹具，材质 316L 不锈钢，Ra≤0.4 μm，适配默克、Pall，Sartorius 等主流膜包； 14. 具备样品破碎功能： ▲14.1 超声功率：200-1500(W)； 14.2 超声时间：0.1-99.9 s；	
--	---	--

	14.3 功率设定：1-99%； 15. 物料接触部分材质：管路为 TPE 和硅胶，鲁尔接头为 PP，压力模块为 PEEK 和 316L 不锈钢，电导流通池为 PEEK，O 型圈为硅胶。可耐受常见缓冲液、1M NaOH、乙醇等； 16. 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与主机一体式工业电脑，配置要求不低于 11.6 英寸触摸屏，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Windows11 操作系统； 17. 其他：系统顶部配有急停按钮。设备配有 1 个 USB 接口用于数据导出，并连接鼠标操作； 18. 设备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具有用户管理、数据记录、设备控制、审计追踪、曲线显示、数据导出功能。具有开始、暂停、停止、锁屏功能； 19. 系统可通过软件进行自动化控制，也可以手动控制； 20. 可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不少于三级权限； 21. 软件有密码保护功能，管理员可设置密码复杂等级、输入次数限制和密码修改提醒； 22. 审计追踪可记录人员登录、登出、运行参数、报警信息、错误信息、校准信息，以及相应时间。可根据批次进行筛选查看； 23. 系统状态、流路、运行数据可实时显示； ▲24. 系统可配备离线软件，进行数据查看和分析。多个结果进行比较，自定义报告输出； 25. 系统数据可自动上传服务器； 26. 可以进行恒压和恒流等自动化控制，自动 TMP 控制。自动判断浓缩终点，自动补液透析； 27. 系统有回流流速显示并可实现恒定回流速度控制； ▲28. 参数设定应该包括泵速、比例调节阀、入口压力、回流压力、压差、TMP 等的控制，以及重量、压力、电导、pH、温度等报警设置； 29. 支持漏液监测，发生漏液时进行报警并暂停； 30. 软件应有预设常用方法模块，比如浓缩、透析、CIP、排空、水通量测试等，不同程序可以组合为可自动运行的方法。多个方法也可组成序列自动运行； 31. 方法模块可自定义名称； 32. 透析可以透析体积、倍数、电导、pH、UV 等作为终点判定条件，多个条件可选择 and 或 or 的判断逻辑； 33. 通过滤出泵可进行恒定滤出流速或恒定滤出压力控制； 34. 系统中可自定义膜包和中空纤维型号、面积等信息，在方法编辑时可调用。运行中可自动计算中空纤维的剪切力； 35. 运行结果、日志、方法等数据可导出为 PDF 报告，运行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数据，PDF 报告模板用户可自	
--	---	--

		行编辑； 36. 系统运行数据图谱可显示主坐标和次坐标两个纵坐标，方便同时查看两条曲线； 37. 结果分析时，可对一段时间的运行数据进行积分，计算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和波动范围； 38. 可通过网络连接仪器进行远程数据备份。并提供离线数据查看软件，可离线查看和分析结果文件，离线软件不可修改数据； 39. 可设置系统循环体积，设置后，浓缩和透析过程计算将包含循环体积，工艺控制更直观、准确； ▲40. TMP 优化功能：系统内置 TMP 优化功能，可在同一进料泵速下设置多个 TMP 参数，依次运行，软件自动分析不同 TMP 下的滤出速度曲线，便于获得最佳 TMP。多个进料泵速下可分别获得 TMP 优化曲线，并进行曲线叠加对比； 41. 最近透析点选择功能：选择浓缩曲线，自动生成 Flux*CF vs CF 曲线，帮助用户选择最佳透析浓度（或浓缩倍数）（整体透析时间最佳点）。注：CF=concentration factor； ★42. 主要配置：进料泵、补液泵；循环罐 1000mL；15L 反应罐；循环罐天平；进口压力传感器；回流压力传感器；回流全自动 PCV 阀；滤出端天平；透过压力传感器；囊氏膜包/中空纤维夹具，适配 50cm² 膜包等。	
3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电子 PID 控制，程序化多段设置； 2. 具有定值和程序控制两种方式； 3. 具有来电恢复，定时运行功能； 4. 采用优质超厚保温层，锁住温度不易流失，节能高效； 5. 采用加厚型 SUS304 不锈钢内胆，高温环境不变形； 6. 独特脚轮承重. 并带有水平调节功能； 7. 双层叠加设计，节省设备占用空间； 8. 具有新鲜空气进入系统； 9. 内胆四角圆弧设计，层架易拆卸，方便清洁； 10. 控制方式：P/D 模糊逻辑控制，普通 / 程序模糊运行； 11.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2. 显示屏：触控液晶显示屏 ≥7 寸； 13. 控温范围：≥室温 +5~250℃； 14. 设置精度：≤0.1； 15. 温度波动度：±0.6℃； 16. 温度均匀度（150℃时）：≤2℃； 19. 内腔体积：≥80L； 20. 加热功率≥1600W； 21. 电源电压：AC-220V 50/60HZ； 22. 不锈钢层架：二层；	2

		23. 双层叠加：有； 24. 进气孔 / 排气孔 底部 2 个 / 顶部 1 个； 25. 安全装置：漏电保护. 超温保护. 开门报警. 传感器异常报警； ▲26. 主要配件：进口风机与温度传感器； 27. 选装功能： 速率升降温；	
--	--	---	--

四、验收标准

- 1、在采购人收到合同货物两周内，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与支持。
- 2、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已收到货物并具备硬件条件后，投标人要在两周内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 3、投标人完成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并根据合同内容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五天之内签署验收证明；若出现问题，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供货商，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
- 4、投标人负责设备的部署与安装，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用户负责验收。

五、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六、质保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壹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质保期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1、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2、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投标人仍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投标

人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经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

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1.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 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 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4、5、6、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E-mail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E-mail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 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 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 30 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12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

11.1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

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 自甲方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1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配置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免税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注：所供货物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2.1.1 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_____ 款方式支付货款：

2.1 国内供货货物

- 1)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2)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3)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此之前乙方交付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4) 根据财政文件，如果是中小企业中标，首付款支付比例可以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50%，后续依次为 30%、20%。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供货货物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

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 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长阳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3.3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_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邮政编码：102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银行联行号：102526807123

账号：0200267909200002683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账号：

附件：

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或货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高压灭菌锅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3	电子天平											
4	万分之一天平											
5	恒温培养摇床											
6	酸度计（ph计）											
7	生化培养箱											
8	移液器（8道）											
9	荧光定量PCR仪											
10	核酸电泳仪											

11	YB-II 澄 明度检测 仪											
12	小型旋转 压片机											
13	片剂硬度 仪											
14	片剂脆碎 度检测仪											
15	崩解时限 仪											
16	滴丸机											
17	溶出度测 试仪											
18	蛋白电泳 仪											
19	转移电泳 槽配件											
20	电泳仪电 源											
21	超声波细 胞粉碎机											
22	微波光波 超声波萃 取仪											
23	半自动生 化仪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6	冰箱											
27	冰箱（-40℃）											
28	药品阴凉柜											
29	酶标仪											
30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											
31	荧光细胞分析仪											
32	教师数码显微镜											
33	教师图像处理软件											
34	无线互动控制系统											
35	学生无线数码显微镜											
36	分子杂交仪											

37	核酸提取仪											
38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											
3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